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30號2樓

電話：(02)23671162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70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70~72		三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3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3~74		三八~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5、78~80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81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75		四十
4.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75~76、 78~79、81		四十
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分之情形	76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76~77		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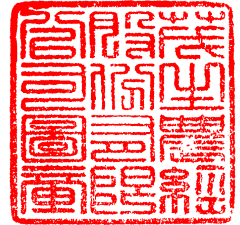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清 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茂生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生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由於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且營業收入係衡量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之重要指標之一，故收入認列具有先天較高之風險。合併營業收入屬禽畜飼料銷貨收入之交易量多且較為繁雜，又禽畜飼料銷貨收入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民國 113 年度下降約 12%。其中特定禽畜飼料銷貨收入僅微幅下降且佔營業收入約 16%，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主要風險在於特定禽畜飼料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及評估其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上述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列入茂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488,72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 68,928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2%。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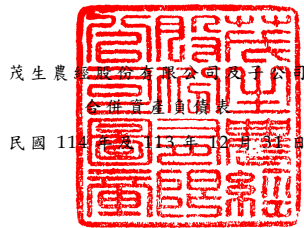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海 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6,308	7		\$ 70,93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20,159	5		120,346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155,105	7		187,403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十及三六)	-	-		2,00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87,094	9		228,696	1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320,249	14		304,688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979	-		1,7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18	-		2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153,449	7		166,155	8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85,202	4		89,25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	4,228	-		5,2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82,791</u>	<u>53</u>		<u>1,176,509</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十)	10,548	1		11,1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488,722	22		419,794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六及三七)	407,630	18		417,362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三五)	27,091	1		19,84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八)	24,105	1		24,336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501	-		107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20,321	1		17,1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17,066	1		15,89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31,989	1		25,9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1,888	1		13,1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39,861</u>	<u>47</u>		<u>964,729</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22,652</u>	<u>100</u>		<u>\$ 2,141,2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六)	\$ 296,889	14		\$ 283,377	13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3,339	-		706	-	
2150	應付票據	6	-		11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	199,514	9		166,46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五)	-	-		11,7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	87,022	4		78,78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五)	6,364	-		7,4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1,604	-		21,35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七及三五)	8,625	1		5,97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	3,65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9	-		7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07,739</u>	<u>28</u>		<u>576,703</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	11,343	-		35,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20,991	1		20,58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七及三五)	18,100	1		13,946	1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4	-		1,0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168</u>	<u>2</u>		<u>70,56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58,907</u>	<u>30</u>		<u>647,265</u>	<u>3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42,324	20		413,387	19	
3200	資本公積	144,279	6		145,20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983	7		133,93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56	1		8,8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50,971	29		600,342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21,810	37		743,136	35	
3490	其他權益	94,074	4		144,492	7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502,487</u>	<u>67</u>		<u>1,446,222</u>	<u>68</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61,258	3		47,751	2	
3XXX	權益總計	<u>1,563,745</u>	<u>70</u>		<u>1,493,973</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22,652</u>	<u>100</u>		<u>\$ 2,141,2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清德



會計主管：邱紹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 2,743,785	100	\$ 2,856,90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七及三五）	( 2,420,336)	( 88)	( 2,531,754)	( 89)
5850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之利益（附註四及十三）	9,156	-	22,084	1
5860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附註四及十三）	<u>58,455</u>	<u>2</u>	<u>51,037</u>	<u>2</u>
5900	營業毛利	<u>391,060</u>	<u>14</u>	<u>398,267</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七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 162,711)	( 6)	( 155,039)	( 6)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九）	( 79,643)	( 3)	( 82,416)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683)	-	( 6,14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一）	( <u>9,501</u> )	<u>-</u>	( <u>1,038</u> )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258,538</u> )	( <u>9</u> )	( <u>244,640</u> )	( <u>9</u> )
6900	營業淨利	<u>132,522</u>	<u>5</u>	<u>153,62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3,907	-	3,55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五）	12,793	-	12,4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08	1	( 3,3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三五)	(\$ 6,902)	-	(\$ 8,28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68,928</u>	<u>2</u>	<u>47,60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3,134</u>	<u>3</u>	<u>51,95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25,656	8	205,58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 <u>16,967</u> )	<u>-</u>	( <u>39,123</u> )	( <u>1</u> )
8000	本年度淨利	<u>208,689</u>	<u>8</u>	<u>166,463</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二四)	5,356	-	5,9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五)	( <u>50,418</u> )	( <u>2</u> )	( <u>5,461</u>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八)	( <u>1,071</u> )	<u>-</u>	( <u>1,194</u> )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u>46,133</u> )	( <u>2</u> )	( <u>687</u> )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2,556</u>	<u>6</u>	<u>\$ 165,776</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4,940	8	\$ 179,60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u>6,251</u> )	<u>-</u>	( <u>13,140</u> )	<u>-</u>
8600		<u>\$ 208,689</u>	<u>8</u>	<u>\$ 166,46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8,807	6	\$ 178,91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6,251)	-	( 13,140)	-
8700		<u>\$ 162,556</u>	<u>6</u>	<u>\$ 165,776</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4.86</u>		<u>\$ 4.06</u>	
9810	稀 釋	<u>\$ 4.84</u>		<u>\$ 4.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清德



會計主管：邱紹齊



茂生農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39,370	\$ 393,702	\$ 145,207	\$ 117,594	\$ 8,856	\$ 442,532	\$ 246,029	\$ 1,353,920	\$ 60,891	\$ 1,414,811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344	-	( 16,344)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86,614)	-	( 86,614)	-	( 86,614)
B9	股票股利	1,969	19,685	-	-	-	( 19,685)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及二五)	-	-	-	-	-	96,076	( 96,076)	-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179,603	-	179,603	( 13,140)	166,463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五)	-	-	-	-	-	4,774	( 5,461)	( 687)	-	( 687)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4,377	( 5,461)	178,916	( 13,140)	165,776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41,339	413,387	145,207	133,938	8,856	600,342	144,492	1,446,222	47,751	1,493,973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045	-	( 28,045)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11,614)	-	( 111,614)	-	( 111,614)
B9	股票股利	2,894	28,937	-	-	-	( 28,937)	-	-	-	-
D1	114年度淨利	-	-	-	-	-	214,940	-	214,940	( 6,251)	208,689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五)	-	-	-	-	-	4,285	( 50,418)	( 46,133)	-	( 46,133)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9,225	( 50,418)	168,807	( 6,251)	162,55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五)	-	-	( 1,321)	-	-	-	-	( 1,321)	1,321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五、二七及三十)	-	-	393	-	-	-	-	393	37	43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8,400	18,400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44,233	\$ 442,324	\$ 144,279	\$ 161,983	\$ 8,856	\$ 650,971	\$ 94,074	\$ 1,502,487	\$ 61,258	\$ 1,563,7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清德



會計主管：邱紹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25,656	\$ 205,5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456	44,203
A20200	攤銷費用	206	1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501	1,0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 14,981)	3,627
A20900	財務成本	6,902	8,286
A21200	利息收入	( 3,907)	( 3,556)
A21300	股利收入	( 3,371)	( 8,09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 額	( 68,928)	( 47,6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9	( 8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67	( 88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2)
A29900	處分生產性生物資產利益	( 1,831)	( 3,070)
A29900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之利益	( 9,156)	( 22,084)
A2990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利益	( 58,455)	( 51,0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602	( 17,553)
A31150	應收帳款	( 25,062)	23,8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1	( 1,210)
A31200	存 貨	33,325	73,176
A31210	生物資產	38,487	27,7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7	( 1,90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644)	( 456)
A32125	合約負債	2,633	( 48)
A32130	應付票據	( 110)	110
A32150	應付帳款	33,053	( 51,0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737)	( 3,2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829	3,39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104)	4,8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	19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95)	8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7,688	184,894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996	\$ 3,75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71	8,094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27,2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581)	( 8,2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8,550)	( 45,9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9,924</u>	<u>169,8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8,12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50	104,06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081)	( 122,05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435	43,20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808)	( 20,4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	3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4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7,7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6,038)</u>	<u>( 6,0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512	7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2,000)	( 161,45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5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8,810)	( 4,88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4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1,614)	( 86,6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8,512)</u>	<u>( 168,009)</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85,374	( 4,25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0,934</u>	<u>75,19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56,308</u>	<u>\$ 70,9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清德



會計主管：邱紹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6 年 2 月 18 日，於 105 年 12 月更名為目前之名稱，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項飼料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運輸、米穀、麵粉、黃豆、大小麥、什糧之買賣及家畜禽飼育等業務。
- (二) 本公司股票於 107 年 8 月 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三) 本公司為拓展家畜禽飼育、農產品畜產品及畜牧服務業之蛋類選洗包裝銷售等業務，於 108 年 8 月投資設立子公司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

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四。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於原始認列及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相關後續支出於發生時資本化為生物資產之一部分。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生物資產，應以其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原始係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並轉列存貨，後續係按存貨處理。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

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各項飼料銷售、大宗原物料銷售、豬隻及肉禽銷售及蛋品銷售。各項飼料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大宗原物料銷售於運抵港口點交時、豬隻銷售於送交農會拍賣成交時或依雙方協議於起運時、肉禽銷售由業務部通知零售販商前來取貨或依合約安排出貨給肉品冷凍廠等客戶時及各項蛋品於運抵客戶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

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上述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貨收入之預收款項，分別於各項飼料運抵前、大宗原物料銷售運抵港口點交前、豬隻銷售送交農會拍賣成交前或依雙方協議起運前、肉禽銷售送交零售販商或依合約安排出貨給肉品冷凍廠前及各項蛋品於運抵客戶地點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 六、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65	\$ 4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5,843	70,469
	<u>\$ 156,308</u>	<u>\$ 70,93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5%~0.850%	0.005%~1.15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6,265	\$ 50,365
—國外公司債	30,276	30,277
—基金受益憑證	24,645	14,777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商品(註)	8,973	24,927
	<u>\$ 120,159</u>	<u>\$ 120,346</u>

註：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型商品合約。該結構型商品合約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IFRS 9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 司普通股	<u>\$ 155,105</u>	<u>\$ 187,403</u>

合併公司預期透過持有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以獲取股利，並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則與前述投資規劃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104,068 仟元出售部分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6,076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受限制資產	<u>\$ -</u>	<u>\$ 2,000</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公司債	\$ 10,548	\$ 11,104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0,548</u>	<u>\$ 11,104</u>

受限制資產係提供銀行借款擔保之銀行活期存款，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場利率區間為 0.705%。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2 月購買 Mercedes-Benz Finance North America LLC 之 5 年期國外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5.25%，有效利率為 4.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548	\$ 13,104
減：備抵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10,548</u>	<u>\$ 13,104</u>

合併公司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同時並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00%	\$ 10,548
異常	-	-
違約	-	-
沖銷	-	-

113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00%	\$ 13,104
異常	-	-
違約	-	-
沖銷	-	-

####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7,094	\$ 228,696
減：備抵損失	-	-
	<u>\$ 187,094</u>	<u>\$ 228,69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37,527	\$ 312,399
減：備抵損失	( <u>17,278</u> )	( <u>7,711</u> )
	<u>\$ 320,249</u>	<u>\$ 304,688</u>

#####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經評估毋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60 天	\$ 152,740	\$ 156,247
61~120 天	25,428	20,816
121 天以上	8,926	51,633
合 計	<u>\$ 187,094</u>	<u>\$ 228,69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授信期間為 7 天～批結 7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合併公司之準備矩陣係先個別辨認客戶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客戶則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366天以上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0.07%	1.34%~22.35%	15.93%~36.13%	31.21%~38.69%	33.35%~46.03%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94,407	\$ 8,733	\$ 7,738	\$ 3,657	\$ 17,047	\$ 3,114	\$ 2,831	\$ 337,5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 165 )	( 991 )	( 2,729 )	( 1,402 )	( 6,046 )	( 3,114 )	( 2,831 )	( 17,278 )
攤銷後成本	<u>\$ 294,242</u>	<u>\$ 7,742</u>	<u>\$ 5,009</u>	<u>\$ 2,255</u>	<u>\$ 11,001</u>	<u>\$</u>	<u>\$</u>	<u>\$ 320,249</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366天以上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0.09%	3.66%~17.14%	16.30%~46.23%	21.52%~43.34%	23.71%~38.87%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91,042	\$ 11,614	\$ 1,198	\$ 289	\$ 2,068	\$ 3,247	\$ 2,941	\$ 312,39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 143 )	( 496 )	( 219 )	( 107 )	( 558 )	( 3,247 )	( 2,941 )	( 7,711 )
攤銷後成本	<u>\$ 290,899</u>	<u>\$ 11,118</u>	<u>\$ 979</u>	<u>\$ 182</u>	<u>\$ 1,510</u>	<u>\$</u>	<u>\$</u>	<u>\$ 304,68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7,711	\$ 6,082
加：提列減損損失	9,501	1,038
加：收回已沖銷之減損損失	66	591
年底餘額	<u>\$ 17,278</u>	<u>\$ 7,711</u>

十二、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料	\$ 64,877	\$ 71,170
物 料	1,392	1,243
在 製 品	1,309	2,189
製 成 品	20,021	19,694
在途存貨	<u>65,850</u>	<u>71,859</u>
	<u>\$ 153,449</u>	<u>\$ 166,155</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047,077	\$ 2,167,086
已銷售之生物資產成本	368,451	355,432
其 他	4,808	9,236
	<u>\$ 2,420,336</u>	<u>\$ 2,531,754</u>

### 十三、生物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生物資產—流動										
(肉豬及肉禽)	\$ 85,202			\$ 89,259						
生物資產—非流動										
(種豬及蛋雞)	<u>20,321</u>			<u>17,161</u>						
	<u>\$ 105,523</u>			<u>\$ 106,420</u>						
	肉	豬	肉	禽	種	豬	蛋	雞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61,126		\$ 28,133		\$ 17,161		\$ -		\$ 106,420	
增 添	-		27,663		-		7,582		35,245	
投入成本及費用	180,669		121,490		-		2,282		304,441	
出 售	( 199,483 )		( 168,968 )		( 3,767 )		-		( 372,218 )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 損失	( 11,463 )		-		-		-		( 11,463 )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之變動利益	40,251		18,204		-		-		58,455	
本期折舊	-		-		( 6,967 )		( 4,266 )		( 11,233 )	
移 轉	( 8,550 )		-		8,550		-		-	
報 廢	-		( 3,870 )		-		( 254 )		( 4,124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2,550</u>		<u>\$ 22,652</u>		<u>\$ 14,977</u>		<u>\$ 5,344</u>		<u>\$ 105,523</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4,151		\$ 22,462		\$ 11,835		\$ 2,079		\$ 90,527	
增 添	-		30,893		752		-		31,645	
投入成本及費用	166,384		141,888		-		-		308,272	
出 售	( 179,961 )		( 175,471 )		( 2,960 )		-		( 358,392 )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 損失	( 2,550 )		-		-		-		( 2,550 )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之變動利益	36,526		14,511		-		-		51,037	
本期折舊	-		-		( 5,890 )		( 2,048 )		( 7,938 )	
移 轉	( 13,424 )		-		13,424		-		-	
報 廢	-		( 6,150 )		-		( 31 )		( 6,181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1,126</u>		<u>\$ 28,133</u>		<u>\$ 17,161</u>		<u>\$ -</u>		<u>\$ 106,420</u>	

合併公司之生物資產包含飼養於彰化、雲林、南投、嘉義及高雄等地區之肉豬、種豬、肉禽及蛋雞。合併公司擁有肉豬、種豬、肉禽及蛋雞數量分別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肉 豬	13,064 頭	12,295 頭
種 豬	1,453 頭	1,523 頭
肉 禽	217,876 隻	275,038 隻
蛋 雞	36,008 隻	24,549 隻

114 及 113 年度之肉豬、種豬及肉禽銷售數量分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肉豬銷售數量	16,359 頭	16,495 頭
種豬銷售數量	464 頭	487 頭
肉禽銷售數量	795,657 隻	847,671 隻

合併公司採用公允價值法進行評價之肉豬，其公允價值之決定取決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行情資訊網公告之全台毛豬交易平均售價，肉豬平均飼養期間約 7~9 月，故計算公允價值時不設算任何之折現率。由於肉禽生產週期短，於飼養期間直接之市價取得困難以及生產用之種豬及蛋雞市價亦取得不易，且前述生物資產受到氣候及病害等外部因素使現金流量折現估計之價值較為不可靠，因此以成本法衡量。生產性之生物資產之成本係依照可生產期間依直線法計提折舊，種豬及蛋雞之耐用年限分別約 36~43 個月及 16 個月。

合併公司與生物資產相關之財務風險主要源自於肉豬及肉禽價格之變動，合併公司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肉豬及肉禽價格並不會出現重大下跌，因此並未簽訂衍生合約。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對肉豬及肉禽價格之預期，以考量採取積極財務風險管理措施之必要性。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總利益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損失	(\$ 11,463)	(\$ 2,550)
原始認列農產品之利益	20,619	24,634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	58,455	51,037
	<u>\$ 67,611</u>	<u>\$ 73,121</u>

#### 十四、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家畜禽飼育、農產品畜產品及畜牧服務業之蛋類選洗包裝銷售	66.89%	58.04%

- (1) 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訂定 114 年 9 月 30 日為減資基準日。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持有之股份減少 9,057 仟股，持股比例無變動。
- (2) 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60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並訂定 114 年 12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以 67,659 仟元取得該子公司 6,766 仟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8.04% 增加至 66.89%。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6.89%	41.96%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u>(\$ 6,251)</u>	<u>(\$ 13,140)</u>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u>\$ 61,258</u>	<u>\$ 47,751</u>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1,925	\$ 180,852
非流動資產	197,167	200,738
流動負債	( 225,414)	( 225,212)
非流動負債	<u>( 18,665)</u>	<u>( 42,578)</u>
權 益	<u>\$ 185,013</u>	<u>\$ 113,8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3,755	\$ 66,049
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u>61,258</u>	<u>47,751</u>
	<u>\$ 185,013</u>	<u>\$ 113,800</u>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 979,675</u>	<u>113年度</u> <u>\$ 884,511</u>
本年度淨損	(\$ 14,956)	(\$ 31,315)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4,956)</u>	<u>(\$ 31,315)</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705)	(\$ 18,175)
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u>( 6,251)</u>	<u>( 13,140)</u>
	<u>(\$ 14,956)</u>	<u>(\$ 31,3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705)	(\$ 18,175)
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u>( 6,251)</u>	<u>( 13,140)</u>
	<u>(\$ 14,956)</u>	<u>(\$ 31,315)</u>
現金流量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活動	(\$ 2,907)	(\$ 51,359)
投資活動	802	( 9,627)
籌資活動	<u>38,241</u>	<u>67,493</u>
淨現金流入	<u>\$ 36,136</u>	<u>\$ 6,507</u>

####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u>\$ 488,722</u>	<u>\$ 419,794</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6.84%	36.8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51,858	\$ 1,933,208
非流動資產	1,019,498	1,096,693
流動負債	( 667,715)	( 1,310,696)
非流動負債	( 577,210)	( 579,766)
權 益	<u>\$ 1,326,431</u>	<u>\$ 1,139,439</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6.84%	36.84%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488,722</u>	<u>\$ 419,794</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3,331,986</u>	<u>\$ 3,518,699</u>
本年度淨利	\$ 186,992	\$ 129,21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86,992</u>	<u>\$ 129,213</u>
收取之股利	<u>\$ -</u>	<u>\$ 27,281</u>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110,010	\$ 321,953	\$ 1,390	\$ 137,011	\$ 41,129	\$ 3,655	\$ 63,264	\$ -	\$ 678,412
增 添	-	1,987	113	8,630	6,026	1,537	2,715	1,704	22,712
處 分	-	( 224)	-	( 6,799)	( 13,768)	( 1,126)	( 5,329)	-	( 27,246)
重分類(註)	-	-	-	642	100	-	-	-	74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010</u>	<u>\$ 323,716</u>	<u>\$ 1,503</u>	<u>\$ 139,484</u>	<u>\$ 33,487</u>	<u>\$ 4,066</u>	<u>\$ 60,650</u>	<u>\$ 1,704</u>	<u>\$ 674,620</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45,820	\$ 807	\$ 51,885	\$ 30,436	\$ 3,097	\$ 29,005	\$ -	\$ 261,050
折舊費用	-	6,733	225	11,970	5,565	503	7,625	-	32,621
處 分	-	( 224)	-	( 6,799)	( 13,730)	( 1,126)	( 4,802)	-	( 26,68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2,329</u>	<u>\$ 1,032</u>	<u>\$ 57,056</u>	<u>\$ 22,271</u>	<u>\$ 2,474</u>	<u>\$ 31,828</u>	<u>\$ -</u>	<u>\$ 266,990</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010</u>	<u>\$ 171,387</u>	<u>\$ 471</u>	<u>\$ 82,428</u>	<u>\$ 11,216</u>	<u>\$ 1,592</u>	<u>\$ 28,822</u>	<u>\$ 1,704</u>	<u>\$ 407,630</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0,010	\$ 320,050	\$ 1,390	\$ 121,931	\$ 33,787	\$ 3,655	\$ 56,118	\$ -	\$ 646,941
增 添	-	1,903	-	7,316	4,665	-	6,583	-	20,467
處 分	-	-	-	-	( 1,800)	-	-	-	( 1,800)
重分類(註)	-	-	-	7,764	4,477	-	563	-	12,80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010</u>	<u>\$ 321,953</u>	<u>\$ 1,390</u>	<u>\$ 137,011</u>	<u>\$ 41,129</u>	<u>\$ 3,655</u>	<u>\$ 63,264</u>	<u>\$ -</u>	<u>\$ 678,412</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38,684	\$ 582	\$ 41,292	\$ 26,260	\$ 2,506	\$ 22,171	\$ -	\$ 231,495
折舊費用	-	7,136	225	10,593	5,738	591	6,834	-	31,117
處 分	-	-	-	-	( 1,562)	-	-	-	( 1,56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5,820</u>	<u>\$ 807</u>	<u>\$ 51,885</u>	<u>\$ 30,436</u>	<u>\$ 3,097</u>	<u>\$ 29,005</u>	<u>\$ -</u>	<u>\$ 261,05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010</u>	<u>\$ 176,133</u>	<u>\$ 583</u>	<u>\$ 85,126</u>	<u>\$ 10,693</u>	<u>\$ 558</u>	<u>\$ 34,259</u>	<u>\$ -</u>	<u>\$ 417,362</u>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合併公司於114及113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35年至45年
裝潢工程	3年至23年
租賃改良	6至9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 十七、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 1,523	\$ 1,986
建 築 物	19,094	15,996
運輸設備	6,474	1,862
	<u>\$ 27,091</u>	<u>\$ 19,844</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5,618</u>	<u>\$ 8,90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463	\$ 231
建築物	4,448	2,336
運輸設備	<u>3,460</u>	<u>2,350</u>
	<u>\$ 8,371</u>	<u>\$ 4,917</u>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8,625</u>	<u>\$ 5,971</u>
非流動	<u>\$ 18,100</u>	<u>\$ 13,94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1.00%~2.18%	1.00%~2.18%
建築物	1.01%~2.80%	1.01%~2.18%
運輸設備	0.91%~2.18%	0.91%~2.20%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作為彰化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為 10 年；承租建築物作為台北辦公室、彰化及雲林豬舍以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3~10 年；承租運輸設備作為台北及彰化辦公業務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011</u>	<u>\$ 98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5</u>	<u>\$ 4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319)</u>	<u>(\$ 6,10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以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餘額	\$	21,265	\$	8,964	\$ 30,229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5,893	\$ 5,893
折舊費用		-		231	23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6,124	\$ 6,124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21,265	\$	2,840	\$ 24,105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餘額	\$	21,265	\$	8,964	\$ 30,229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5,662	\$ 5,662
折舊費用		-		231	23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5,893	\$ 5,893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21,265	\$	3,071	\$ 24,336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3~5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1年	\$ 2,662	\$ 2,652
第2年	2,424	790
第3年	2,125	552
第4年	180	253
第5年	-	180
	<u>\$ 7,391</u>	<u>\$ 4,42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4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261,040</u>	<u>\$ 229,820</u>

114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評價公司於114年11月20日之估價報告，該評價係採用成本法及收益法進行。

113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檢視112年11月17日估價報告之有效性並參酌現有租賃契約及鄰近租金行情，認為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113年12月31日仍屬有效。

#### 十九、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41
單獨取得	600
處 分	( <u>449</u>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2</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934
攤銷費用	206
處 分	( <u>449</u>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91</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501</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41
單獨取得	<u>-</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1</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834
攤銷費用	<u>100</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3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0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管理費用	<u>\$ 206</u>	<u>\$ 100</u>

## 二十、其他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3,078	\$ 4,767
其 他	<u>1,150</u>	<u>478</u>
	<u>\$ 4,228</u>	<u>\$ 5,245</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7,336	\$ 8,078
存出保證金	<u>4,552</u>	<u>5,062</u>
	<u>\$ 11,888</u>	<u>\$ 13,140</u>

## 二一、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198,000	\$ 207,500
信用狀借款	<u>98,889</u>	<u>48,377</u>
	296,889	255,877
<u>擔保借款 (附註三六)</u>		
銀行借款	<u>-</u>	<u>27,500</u>
	<u>\$ 296,889</u>	<u>\$ 283,377</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20%~4.514% 及 1.820%~5.550%，並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為擔保品。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5,000	\$ 35,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3,657)	-
長期借款	<u>\$ 11,343</u>	<u>\$ 35,000</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3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為 35,000 仟元，並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為擔保品，寬限期為動撥日起至 115 年 4 月，寬限期滿後每個月攤還本金，借款到期日為 118 年 3 月，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一般營運週轉。

銀行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2% 及 0.50%。

二二、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99,514</u>	<u>\$ 166,461</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三、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432	\$ 24,25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3,500	21,500
應付契養費	9,285	2,952
應付運費	7,752	6,760
應付推廣費	4,512	3,728
應付設備款	3,788	3,884
應付修繕費	3,385	2,350
應付保險費	2,137	1,852
應付退休金	1,195	970
應付利息	580	259
應付投資款	857	3,671
其 他	8,599	6,601
	<u>\$ 87,022</u>	<u>\$ 78,782</u>

##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202	\$ 58,8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2,191)	( 84,888)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31,989)	( \$ 25,989)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4年1月1日	\$ 58,899	( \$ 84,888)	( \$ 25,989)
當期服務成本	87	-	87
利息費用(收入)	825	( 1,189)	( 364)
認列於損益	912	( 1,189)	( 27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6,176)	( 6,176)
精算損失			
— 財務假設變動	121	-	121
— 經驗調整	699	-	6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20	( 6,176)	( 5,35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雇主提撥	\$ -	(\$ 367)	(\$ 367)
福利支付	(429)	429	-
114年12月31日	<u>\$ 60,202</u>	<u>(\$ 92,191)</u>	<u>(\$ 31,989)</u>
113年1月1日	<u>\$ 59,532</u>	<u>(\$ 79,097)</u>	<u>(\$ 19,565)</u>
當期服務成本	162	-	162
利息費用(收入)	743	(988)	(245)
認列於損益	905	(988)	(8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452)	(7,452)
精算損失(利益)			
- 財務假設變動	(127)	-	(127)
- 經驗調整	1,611	-	1,6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84	(7,452)	(5,968)
雇主提撥	-	(373)	(373)
福利支付	(3,022)	3,022	-
113年12月31日	<u>\$ 58,899</u>	<u>(\$ 84,888)</u>	<u>(\$ 25,98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01</u> )	(\$ <u>208</u> )
減少 0.25%	\$ <u>205</u>	\$ <u>21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u>834</u>	\$ <u>930</u>
減少 1%	(\$ <u>797</u> )	(\$ <u>884</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32</u>	\$ <u>3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9年	3.5年

## 二五、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 <u>700,000</u>	\$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4,232</u>	<u>41,339</u>
已發行股本	\$ <u>442,324</u>	\$ <u>413,38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28,937 仟元，計發行新股 2,8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8 月 6 日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11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14 年 9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9,685 仟元，計發行新股 1,96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8 月 2 日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113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13 年 9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1)</u>		
股票發行溢價	\$ 132,883	\$ 132,88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14	2,135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1,023	1,023
員工認股權失效	372	37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註 2)	<u>9,187</u>	<u>8,794</u>
	<u>\$ 144,279</u>	<u>\$ 145,207</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11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發 行 溢 價	票 價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轉 換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轉 換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失 效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883	\$ 2,135	\$ 1,023	\$ 372	\$ 8,794	\$ 145,207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32,883	\$ 2,135	\$ 1,023	\$ 372	\$ 8,794	\$ 145,207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883	\$ 2,135	\$ 1,023	\$ 372	\$ 8,794	\$ 145,207	
未依持股比例增資 子公司	-	( 1,321)	-	-	-	( 1,321)	
子公司之權益工具 獎勵母公司員工	-	-	-	-	320	320	
認列子公司資本公 積之調整數	-	-	-	-	73	73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32,883	\$ 814	\$ 1,023	\$ 372	\$ 9,187	\$ 144,279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係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會計準則)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中包含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土地重估增值及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等準則轉換之影響數。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及 113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8,045</u>	<u>\$ 16,344</u>
現金股利	<u>\$ 111,614</u>	<u>\$ 86,614</u>
股票股利	<u>\$ 28,937</u>	<u>\$ 19,68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7	\$ 2.2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7	\$ 0.5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1,922</u>
現金股利	<u>\$ 132,697</u>
股票股利	<u>\$ 22,11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5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44,492	\$ 246,02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50,418)	( 5,46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50,418)	( 5,46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	( 96,076)
年底餘額	<u>\$ 94,074</u>	<u>\$ 144,492</u>

(五)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7,751	\$ 60,891
本年度淨損	( 6,251)	( 13,140)
取得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18,400	-
因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 控制權益未依持股比例現 金增資資本公積變動數(附 註三一)	1,321	-
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現金 增資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附 註三十)	37	-
年底餘額	<u>\$ 61,258</u>	<u>\$ 47,751</u>

二六、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u>客戶合約收入</u>		
禽畜飼料收入	\$ 1,304,834	\$ 1,474,771
蛋品收入	977,266	883,463
養殖收入	368,451	355,432
大宗原物料買賣收入	87,868	137,758
其他收入	5,366	5,476
	<u>\$ 2,743,785</u>	<u>\$ 2,856,90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各項飼料銷售、大宗原物料銷售、豬隻及肉禽銷售及蛋品銷售等，依實際折扣發生時入帳，其餘銷售項目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u>\$ 187,094</u>	<u>\$ 228,696</u>	<u>\$ 211,143</u>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u>\$ 320,249</u>	<u>\$ 304,688</u>	<u>\$ 329,582</u>
合約負債			
銷 貨	<u>\$ 3,339</u>	<u>\$ 706</u>	<u>\$ 754</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銷 貨	\$ 111	\$ 217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七、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766	\$ 5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	3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0	2,623
其 他	62	31
	<u>\$ 3,907</u>	<u>\$ 3,556</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3,371	\$ 8,094
政府補助收入	4,693	-
董事酬勞收入	2,600	2,407
租金收入	971	1,052
其 他	1,158	885
	<u>\$ 12,793</u>	<u>\$ 12,43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960)	(\$ 2,6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389)	87
處分生產性生物資產利益	1,831	3,07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4,981	( 3,627)
租賃修改利益	-	2
其 他	( 55)	( 218)
	<u>\$ 14,408</u>	<u>(\$ 3,354)</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449)	(\$ 8,097)
租賃負債利息	( <u>453</u> )	( <u>189</u> )
	(\$ <u>6,902</u> )	(\$ <u>8,286</u> )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621	\$ 31,117
生物資產	11,233	7,938
使用權資產	8,371	4,917
投資性不動產	231	231
無形資產	<u>206</u>	<u>100</u>
	\$ <u>52,662</u>	\$ <u>44,30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631	\$ 32,158
營業費用	<u>13,825</u>	<u>12,045</u>
	\$ <u>52,456</u>	\$ <u>44,20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u>206</u>	\$ <u>10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九。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薪資	\$ 446	\$ 321
折舊	231	231
其他	<u>131</u>	<u>160</u>
	\$ <u>808</u>	\$ <u>712</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6,890	\$ 147,33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849	5,61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四)	( <u>277</u> )	( <u>83</u> )
	<u>5,572</u>	<u>5,53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附註三十）	\$ 430	\$ -
勞健保費用	13,126	12,358
其他員工福利	<u>5,834</u>	<u>6,07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1,852</u>	<u>\$ 171,29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564	\$ 59,709
營業費用	<u>115,288</u>	<u>111,586</u>
	<u>\$ 171,852</u>	<u>\$ 171,295</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 以上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9 日及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3.23%	3.21%
董事酬勞	3.23%	3.21%

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8,000		\$ 7,500	
董事酬勞		8,000		7,5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合併公司因國際情勢不穩定，基於營運成本考量，分別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及 113 年 11 月 11 日召開董事會，致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14 及 113 年度之損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董 事 酬 勞	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7,000</u>	<u>\$ 5,90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7,500</u>	<u>\$ 6,500</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001	\$ 2,77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5,961)	( 5,446)
淨損失	<u>(\$ 1,960)</u>	<u>(\$ 2,668)</u>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654	\$ 37,2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93	2,0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439)	( 47)
	<u>18,808</u>	<u>39,21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41)	( 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967</u>	<u>\$ 39,12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225,656</u>	<u>\$ 205,58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3,390	\$ 37,48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9	102
免稅所得	( 33,831)	( 6,9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93	2,04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215	6,4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439)	( 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967</u>	<u>\$ 39,12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u>\$ 1,071</u>	<u>\$ 1,19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8</u>	<u>\$ 2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04</u>	<u>\$ 21,35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超限	\$ 12,338	\$ 1,928	\$ -	\$ 14,2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4	-	1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	-	( 10)	-
應付年獎	2,336	( 601)	-	1,735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u>1,208</u>	<u>( 297)</u>	<u>-</u>	<u>911</u>
	<u>\$ 15,892</u>	<u>\$ 1,184</u>	<u>(\$ 10)</u>	<u>\$ 17,06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18,283)	\$ -	\$ -	(\$ 18,2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2)	102	-	-
未實現國外債券投 資損益	( 39)	-	-	( 39)
生物性資產評價	( 2,163)	555	-	( 1,60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u>	<u>-</u>	<u>( 1,061)</u>	<u>( 1,061)</u>
	<u>(\$ 20,587)</u>	<u>\$ 657</u>	<u>(\$ 1,061)</u>	<u>(\$ 20,991)</u>

11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超限	\$ 12,310	\$ 28	\$ -	\$ 12,3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04	-	( 1,194)	10
應付年獎	1,140	1,196	-	2,336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u>1,774</u>	<u>( 566)</u>	<u>-</u>	<u>1,208</u>
	<u>\$ 16,428</u>	<u>\$ 658</u>	<u>(\$ 1,194)</u>	<u>\$ 15,892</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18,283)	\$ -	\$ -	(\$ 18,2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0)	78	-	( 102)
未實現國外債券投資 損益	-	( 39)	-	( 39)
生物性資產評價	( <u>1,559</u> )	( <u>604</u> )	-	( <u>2,163</u> )
	<u>(\$ 20,022)</u>	<u>(\$ 565)</u>	<u>\$ -</u>	<u>(\$ 20,58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0 年度到期	\$ 46,639	\$ 46,639
121 年度到期	52,137	52,137
122 年度到期	61,592	61,592
123 年度到期	31,060	32,253
124 年度到期	<u>16,074</u>	<u>-</u>
	<u>\$ 207,502</u>	<u>\$ 192,621</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 二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86</u>	<u>\$ 4.06</u>
稀釋每股盈餘	<u>\$ 4.84</u>	<u>\$ 4.0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4 年 9 月 4 日。因追溯調整，11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4.34</u>	<u>\$ 4.06</u>
稀釋每股盈餘	<u>\$ 4.33</u>	<u>\$ 4.05</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14,940</u>	<u>\$179,60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4,233	44,2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62</u>	<u>16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4,395</u>	<u>44,40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之子公司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0 月因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股，部分給與對象係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股數為 640,000 股，前述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時已全數既得。

本公司之子公司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4 年 10 月 31 日</u>
給與日參考股價	10.30 元
執行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0.21%
存續期間	26 日
無風險利率	1.25%
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10.50 元

### 三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2 月參與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58.04% 增加至 66.8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 三二、現金流量資訊

####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3,788 仟元及 3,884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2. 截止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857 仟元及 3,671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3. 截止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尚未收取之款項為 45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4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減少數	利息費用攤銷數			
短期借款	\$ 283,377	\$ 13,512	\$ -	\$ -	\$ -	\$ -	\$ 296,889	
長期借款	35,000	( 20,000 )	-	-	-	-	15,000	
租賃負債	19,917	( 8,810 )	15,618	-	453	( 453 )	26,725	
存入保證金	147	-	-	-	-	-	147	
	<u>\$ 338,441</u>	<u>( \$ 15,298 )</u>	<u>\$ 15,618</u>	<u>\$ -</u>	<u>\$ 453</u>	<u>( \$ 453 )</u>	<u>\$ 338,761</u>	

###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3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減少數	利息費用攤銷數			
短期借款	\$ 374,829	( \$ 91,452 )	\$ -	\$ -	\$ -	\$ -	\$ 283,377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20,000 )	-	-	-	-	-	
長期借款	-	35,000	-	-	-	-	35,000	
租賃負債	16,117	( 4,887 )	8,903	( 216 )	189	( 189 )	19,917	
存入保證金	203	( 56 )	-	-	-	-	147	
	<u>\$ 411,149</u>	<u>( \$ 81,395 )</u>	<u>\$ 8,903</u>	<u>( \$ 216 )</u>	<u>\$ 189</u>	<u>( \$ 189 )</u>	<u>\$ 338,441</u>	

##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三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10,548	\$ -	\$ 10,521	\$ -	\$ 10,52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11,104	\$ -	\$ 10,801	\$ -	\$ 10,801

除上述第 2 等級之國外公司債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參考市值作為衡量外，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6,265	\$ -	\$ -	\$ 56,265
國外公司債	-	30,276	-	30,276
基金受益憑證	24,645	-	-	24,645
結構式商品	-	8,973	-	8,973
	<u>\$ 80,910</u>	<u>\$ 39,249</u>	<u>\$ -</u>	<u>\$ 120,15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155,105	\$ -	\$ -	\$ 155,105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50,365	\$ -	\$ -	\$ 50,365
國外公司債	-	30,277	-	30,277
基金受益憑證	14,777	-	-	14,777
結構式商品	-	24,927	-	24,927
	<u>\$ 65,142</u>	<u>\$ 55,204</u>	<u>\$ -</u>	<u>\$ 120,34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上市股票	<u>\$ 187,403</u>	<u>\$ -</u>	<u>\$ -</u>	<u>\$ 187,403</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及 結構式商品	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參考市值作為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120,159	\$ 120,3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註 1)	679,730	624,2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55,105	187,40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註 2)	556,678	534,51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九。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

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減少之影響將為同等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 651	(\$ 123)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本年度以美金計價之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具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49,797	\$ 66,308
— 金融負債	153,100	102,91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55,764	70,983
— 金融負債	185,514	235,377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4 仟元及 411 仟元，主要係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與 113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809 仟元及 651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551 仟元及 1,874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價格風險敏感度上升，主要係權益證券投資增加所致。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價格風險敏感度下降，主要係權益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所致。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惟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44,642	\$ -	\$ -	\$ 147	\$ -
租賃負債	569	1,710	6,803	15,777	3,277
浮動利率工具	30,405	108,050	36,916	11,639	-
固定利率工具	<u>95,198</u>	<u>226</u>	<u>31,383</u>	<u>-</u>	<u>-</u>
	<u>\$ 370,814</u>	<u>\$ 109,986</u>	<u>\$ 75,102</u>	<u>\$ 27,563</u>	<u>\$ 3,277</u>

####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15,987	\$ -	\$ -	\$ 147	\$ -
租賃負債	842	1,034	4,366	13,807	443
浮動利率工具	40,498	125,981	35,755	36,405	-
固定利率工具	<u>30,117</u>	<u>53,130</u>	<u>-</u>	<u>-</u>	<u>-</u>
	<u>\$ 287,444</u>	<u>\$ 180,145</u>	<u>\$ 40,121</u>	<u>\$ 50,359</u>	<u>\$ 443</u>

##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96,889	\$ 255,877
— 未動用金額	<u>1,265,411</u>	<u>1,640,701</u>
	<u>\$ 1,562,300</u>	<u>\$ 1,896,578</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5,000	\$ 62,500
— 未動用金額	<u>48,000</u>	<u>118,000</u>
	<u>\$ 63,000</u>	<u>\$ 180,500</u>

## 三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註1）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翔龍長青樂活推廣協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基金會負責人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吳清德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
黃啟暉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黃蘊慧	實質關係人

註1：本公司於113年11月22日任期屆滿卸任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並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註2：本公司董事長於114年6月13日任期屆滿卸任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惟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新任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故仍為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71</u>	<u>\$ 16,67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45,929</u>	<u>\$ 167,872</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其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1,73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黃啟擘	<u>\$ 1,743</u>	<u>\$ 2,301</u>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42</u>	<u>\$ 53</u>

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分別承租辦公場地，租金價格決定係參照一般市場行情，付款條件為每月支付。

(六)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吳清德		
被保證金額	<u>\$ 440,300</u>	<u>\$ 515,850</u>
實際動支金額	<u>\$ 78,239</u>	<u>\$ 88,000</u>

(七) 捐 贈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捐贈	實質關係人／台灣翔龍 長青樂活推廣協會	<u>\$ 450</u>	<u>\$ 2,980</u>
管理費用－捐贈	實質關係人／財團法人 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	<u>\$ 1,700</u>	<u>\$ -</u>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為 1,000 仟元。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董事 酬勞收入	關聯企業／台灣大食 品股份有限公司	<u>\$ 1,230</u>	<u>\$ 938</u>
其他收入－董事 酬勞收入	實質關係人／福懋油 脂股份有限公司	<u>\$ 1,370</u>	<u>\$ 1,469</u>
其他收入－股利 收入	實質關係人／福懋油 脂股份有限公司	<u>\$ 674</u>	<u>\$ 7,121</u>

2. 另合併公司與實質關係人－黃蘊慧以共同經營合作方式，合作經營畜養豬場計畫案，由實質關係人－黃蘊慧提供現有養豬場所，合併公司提供豬隻及豬隻食用之飼料，並負責統籌豬隻之畜養及銷售等營運活動，以增加營利。

合併公司依據合約之利潤分配比例，於 114 及 113 年度應向實質關係人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3,764 仟元及 3,812 仟元。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分別為 6,364 仟元及 6,468 仟元。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1,749</u>	<u>\$ 22,661</u>
退職後福利	<u>434</u>	<u>489</u>
	<u>\$ 22,183</u>	<u>\$ 23,15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          -</u>	\$ <u>  2,000</u>

###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2,293 仟元及美金 1,689 仟元。
- (二)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更換廠房設備及取得運輸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分別為 4,884 仟元及 7,972 仟元。

### 三八、其他事項

南投縣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間對本公司與實質關係人－黃蘊慧家族共同經營之蓄養豬場進行稽查，經查畜牧場放流口有廢（污）水排放之情形。畜牧場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遵府授環水字第 1130265510 號之令，於裁處書送達日起 15 日內出清所有畜養豬隻或提報出清計畫。畜牧場業於函到 15 日內完成提報出清計畫，且持續改善及研擬污水排放之情形。畜牧場業於 114 年 1 月 24 日申請復工試車，並於 114 年 2 月 5 日經府授環水字第 1140030424 號核准。畜牧場申請復工試車結果，於 114 年 6 月 3 日經府授環水字第 1140127796 號駁回，畜牧場已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再次申請第二次復工試車，並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召開試車文件審查會議，相關審查程序仍在進行中，現階段該事件之最終結果無法確認，合併公司將持續評估該事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65	31.430	(美金：新台幣)	\$		11,49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49	31.430	(美金：新台幣)			39,24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687	31.430	(美金：新台幣)			115,883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44	32.785	(美金：新台幣)	\$		11,26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82	32.785	(美金：新台幣)			55,20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51	32.785	(美金：新台幣)			54,13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1.180(美金：新台幣)	(\$ 1,960)	32.112(美金：新台幣)	(\$ 2,668)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十四。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十四。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1.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附表一。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附註七。
3. 重大或有事項：無。
4. 重大期後事項：無。
5.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表二及四。

6.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六)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 四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飼料部門、蛋品部門、養殖部門及其他部門。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飼料部門	蛋品部門	養殖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u>114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92,702	\$ 977,266	\$ 368,451	\$ 5,366	\$ 2,743,785
部門間收入	<u>132,025</u>	<u>665</u>	<u>-</u>	<u>-</u>	<u>132,690</u>
部門收入	<u>\$ 1,524,727</u>	<u>\$ 977,931</u>	<u>\$ 368,451</u>	<u>\$ 5,366</u>	2,876,475
內部沖銷					( 132,690)
合併收入					2,743,785
部門損益	<u>\$ 143,809</u>	<u>( \$ 14,570)</u>	<u>\$ 22,122</u>	<u>\$ 3,344</u>	154,70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 22,1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68,928
利息收入					3,907
其他收入					12,7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08
財務成本					( 6,902)
稅前淨利					<u>\$ 225,656</u>
<u>113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12,529	\$ 883,463	\$ 355,432	\$ 5,476	\$ 2,856,900
部門間收入	<u>116,482</u>	<u>102</u>	<u>-</u>	<u>-</u>	<u>116,584</u>
部門收入	<u>\$ 1,729,011</u>	<u>\$ 883,565</u>	<u>\$ 355,432</u>	<u>\$ 5,476</u>	2,973,484
內部沖銷					( 116,584)
合併收入					2,856,900
部門損益	<u>\$ 180,692</u>	<u>( \$ 29,546)</u>	<u>\$ 22,049</u>	<u>\$ 3,582</u>	176,777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 23,1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47,605
利息收入					3,556
其他收入					12,4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354)
財務成本					( 8,286)
稅前淨利					<u>\$ 205,586</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主要管理階層薪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中華民國。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 P	<u>\$ 627,160</u>	<u>\$ 517,884</u>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 產設定擔保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 150,249	\$ 153,000	\$ 140,000	\$ 83,000	\$ -	9.32	\$ 600,995	Y	N	N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 4：本公司對子公司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超限，本公司已擬定改善計畫，並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呈報審計委員會及報告董事會，後續各季持續追蹤改善計畫之執行情形。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有股數 (股/單位)	備註		
				單位數 (股數/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42,284	\$ 155,105	0.02	\$ 155,105	5,442,284	註 1 及註 3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842	4,095	0.01	4,095	47,842	註 1 及註 3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25,450	0.06	25,450	1,000,000	註 1 及註 3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000	24,090	0.39	24,090	220,000	註 1 及註 3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2,630	0.01	2,630	20,000	註 1 及註 3
	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台灣價值高息 ETF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630	-	4,630	500,000	註 1 及註 3
	元大優息投等債 ETF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700	-	4,700	500,000	註 1 及註 3
	元大全球 AI 新經濟主動式 ETF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0	15,315	-	15,315	1,500,000	註 1 及註 3
	公司債										
	Mercedes-Benz Finance North America LL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	10,548	-	10,521	330	註 2 及註 3
Altria Group,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3,234	-	3,234	100	註 1 及註 3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0	27,042	-	27,042	830	註 1 及註 3			
結構式商品											
合庫美元金融債券—SBAG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8,973	-	8,973	300	註 1 及註 3			

註 1：公允價值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及參考市值計算。

註 2：公允價值之衡量，請參閱附註三四(一)。

註 3：本期無設質情形。

註 4：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3,127	月結 30 天 0.48%
0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40,000	6.30%
1	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665	月結 30 天 0.02%
1	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3	月結 30 天 0.00%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母子公司間之主要交易往來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麵粉及農產品等之產銷業務	\$ 306,720	\$ 306,720	34,616,097	36.84%	\$ 488,722	\$ 186,992	\$ 68,928	註 1
	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家畜禽飼育、農產品畜產品及畜牧服務業之蛋類選洗包裝銷售	147,324	191,450	13,378,579	66.89%	123,755	( 14,956)	( 8,705)	註 1、2

註 1：係依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